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61.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拟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王高峰、魏云和、詹满军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17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1,0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75人定向发行1,018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9,09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8,91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80,000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7年4月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按照《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万股调整为170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1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日为：2018年4月10日；

8、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数量由72.2万股调整为144.4万股，回购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2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1,149,480,800元变更为1,146,336,800元，总股本由1,149,480,800股变更为1,146,33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44,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52,800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9年2月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王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60万股，回购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7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日为：2019年4月17日。

10、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

根据公司2017年3月10日公布的《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17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2018年2月17日，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39,740.22元，相比2016年增长率为91.69%。 2019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6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及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共75名激励对象，除刘卫军等12名因离职及王海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根据公司2019年针对公司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6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于授予日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随之调整为2,036万股。其中，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卫军和钟作杰离职，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鹏等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王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19年7月19日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潘恒等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拟对潘恒等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扣除因上述13名原激励对象已回购注销及需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85.8万股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62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王高峰	董事、总经理	132	39.6	0
魏云和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	0
詹满军	董事	100	30	0
其他人员共59人		1,206	361.8	0
合计共62人		1,538	461.4	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应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及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丰林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及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授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色丰林"）

2、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称"人造板"）

3、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丰林"）

4、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丰林"）

5、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林业"）

●2020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1、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前述下属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等值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授权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2020年度（指2020年1月至12月）公司预计为以上列示的被担保人向各家银行（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等值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以上被担保人2020年度计划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贷款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 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 各公司管理层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预计担保的最高授信限额6亿元，具体列示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最高限额（6亿元）
公司	百色丰林	1.5亿元
公司	人造板	1.25亿元
公司	惠州丰林	1.25亿元
公司	池州丰林	1.25亿元
公司	丰林林业	0.75亿元
合计		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2. 注册资本：270,000,000元

3. 法定代表人：王高峰

4. 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色丰林总资产63,413.49万元、净资产43,126.04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0,868.53万元、净利润6,983.89万元。

（二）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2. 注册资本：360,656,400元

3. 法定代表人：王高峰

4. 经营范围：木材、人造板、木制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件的销售；人造林种植；代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人造板100%的股权，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造板总资产56,496.73万元、净资产40,870.51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044.57万元、净利润3,795.94万元。

（三）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横沥大道

2. 注册资本：15,000,000美元

3. 法定代表人：王高峰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刨花板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惠州丰林100%的股权，惠州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州丰林总资产30,293.84万元、净资产18,089.93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396.52万元、净利润2,706.36万元。

（四）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镇郭港村

2. 注册资本：80,000,000元

3. 法定代表人：魏云和

4. 经营范围：人造板、装饰板、建筑装璜材料、人造板胶水、林木器械制造、销售；林木、苗木作物种植；林木产品及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池州丰林100%的股权，池州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池州丰林总资产48,156.15万元、净资产9,066.45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898.49万元、净利润1,286.48万元。

（五）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2.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3.法定代表人：雷旭林

4.经营范围：营林造林、林业开发、林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外）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丰林林业100%股权，丰林林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丰林林业总资产29,837.59万元、净资产26,889.88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747.32万元、净利润2,786.54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授权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上述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等值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IFC）贷款提供担保（已经公司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余额为9,325.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3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35%。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授权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 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17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1,0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75人定向发行1,018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9,09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8,91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80,000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7年4月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按照《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万股调整为170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1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日为：2018年4月10日；

8、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数量由72.2万股调整为144.4万股，回购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2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1,149,480,800元变更为1,146,336,800元，总股本由1,149,480,800股变更为1,146,33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44,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52,800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9年2月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王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60万股，回购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7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日为：2019年4月17日。

7、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潘恒等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数量由5.7万股调整为11.4万股，回购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潘恒等3人离职，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拟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潘恒等3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万股调整为11.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59,486.64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9,900	6.11	-114,000	69,895,900	6.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726,900	93.89	0	1,075,726,900	93.90
三、股份总数	1,145,736,800	100	-114,000	1,145,622,800	100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573.68万股减少为114,562.28万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潘恒等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43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万股调整为11.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潘恒等3人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二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四条的规定："除本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规定之外，若无特殊说明，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当为授予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潘恒等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一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万股调整为11.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丰林集团实施本次拟回购与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就本次拟回购与调整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就本次拟回购注销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丰林集团实施本次拟回购与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丰林集团已就实施本次拟回购与调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拟回购与调整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丰林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及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2,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公司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3月底累计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	30,000	25,069.52	预计的时间区间较实际发生的时间区间长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	32,000	100	2,971.43	26,074.27	100	预计无醛板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9126X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江淦钧

注册资本：91237.003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索菲亚家居总资产为8,484,011,304.03元，净资产为5,444,552,991.97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686,076,828.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7,432,106.09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认购65,281,90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0%（因公司2019年7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1,146,336,800股变更为1,145,736,800股，索菲亚投资持股比例由5.69%增至5.70%。）。索菲亚投资系A股上市索菲亚家居之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系公司下游客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及履约情况分析

目前索菲亚家居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交易以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公司主要向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产品，公司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业务往来关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